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引热议

多地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市、区)示范试点工作

近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召开,全面总结了法治四川建设各项成就,也为我省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市、区)示范试点工作指明了方向。

四川全面依法治县(市、区)示范试点工作的试点单位下一步将如何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纵深推进法治建设?我省部分全面依法治县(市、区)示范试点县(市、区)相关负责人纷纷谈思路、说打算,表示将深化思想认识、把牢目标方向、抓好工作重点,推动示范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成华区委书记赵春淦:
“四大行动”将法治建设干在最实处

成华区将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面依法治县的全过程、各方面,大力实施党委依法执政领航行动、政府依法行政提能行动、司法公正为民解困行动、社会依法治理

强基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区发展治理与社会综合治理双线融合机制,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擦亮全民普法、法治街区、红色律所等工作品牌。

威远县委书记于进川:
持续推动“法治+”四个重点项目

威远县将持续推动“法治+统战”为民营企业纾困助发展、“法治+治理”化解矛盾纠纷保稳定、“法治+业务”破解行政争议促和谐、“法治+民生”攻

坚“问题楼盘”解民忧四个重点项目。同时,建立领导责任制度,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定期开展各部门依法治县工作落实情况核查。

射洪市委书记张韬:
提升依法治理效能

射洪市将扎实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示范试点和深化拓展“法律七进”试点示范工作,提升依法治理效能。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牵头、检察院监督、行政机

关参与、企业主体整改落实”的“五位一体”公益诉讼办案模式;加快构建“一核四治”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游仙区委副书记、区长陈华斌:
探索依法治区“账图模式”

游仙区将全力抓好30项示范试点重点工作,探索依法治区“账图模式”,持续深化以党建为核心、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一核三治”

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推进业务与法治深度融合,创新法治文化理念,着力建设依法治理示范区。

泸县县委书记肖刚:
“三个结合”推进法治泸县建设

泸县将认真谋划“十四五”时期法治建设工作,进一步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打

造社会治理“泸县品牌”。结合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工作,推进法治泸县建设实现新发展、新突破。

武胜县委书记谭云:
三个“毫不动摇”落实全面依法治县

武胜县将毫不动摇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县的全过程;毫不动摇以人民为中心,全面

推行司法政务公开,切实增强司法透明度;毫不动摇抓实示范试点工作,探索构建依法治县工作标准体系。

芦山县委书记周建华:
全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芦山

芦山县将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特别是

示范试点工作上台阶、创特色,全力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芦山。(周靖 赵诗柯)

保障人民
饮食安全

为严厉打击违法回收、使用废弃油脂犯罪行为,近期,南充市营山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公安局对县城餐饮单位开展了突击检查。

行动中,工作人员重点查处了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重复使用餐桌废弃油脂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吉钰冷 李永辉 摄影报道)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 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华蓥市

加强冰雪天气路面管控

本报讯 为做好华蓥市宝鼎景区冬季交通安全与大雾、冰雪等天气的应对工作,近期,华蓥市公安局溪口派出所民警积极做好沿线冰雪路面管控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行动中,该所一是每天组织警力对沿线路面情况进行巡逻,以实时掌控路面交通情况,确保通行安全。二是仔细检查来往车辆,督促驾驶员认真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三是积极做好道

路清雪防滑工作,并在沿线湿滑路面设立警示牌,提示驾驶员谨慎驾车。

此外,该所与宝鼎光明寺就冬季交通安全工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要求寺庙全体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同时,对前来观赏雪景的游客进行必要引导,提醒其注意自身安全。

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10余人次、警车2辆次、救援车辆5辆,处理交通事故1起。(刘彦佑 雷东啸)

督导快递行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 针对当前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近日,华蓥市公安局双河派出所根据广安市快递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要求,对辖区各快递、物流公司进行了检查。

检查中,民警走访多家快递、物流公司的仓储中心及其营业门店,发现仅有部分营业门店配备有消毒液、洗手液、口罩等防疫物资,大部分门店未严格落实每日对员工的体温检测及记录制度,且部分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民警当场对各快递、物流公司和从业人员提出整改要求,要求每日对收到的快递

物品进行消毒,定期对门店及仓储地点进行消毒,并建议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做好个人卫生安全防护。此外,民警在检查中还发现个别营业门店灭火器损坏未及时更换的现象,责令其立即整改。

此次行动共集中检查辖区快递、物流公司32家,发现员工未按规定佩戴口罩22家、营业门店未配备消毒液5家、未配备灭火器5家、灭火器损坏或过期4家、未安装视频监控1家、存在其他安全隐患2家,根据现场发现的问题,民警共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2份。(唐凤敏 李杰)

邻水县

送警示教育电影下乡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深入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派出民警到观音桥镇香炉山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电影下乡活动。

电影播放前,民警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常见交通违法行为,主动向现场群众讲解酒驾醉驾、超速超员、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提醒广大群众自觉遵守

交通法规,杜绝交通陋习,共同确保出行安全。随后,民警播放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录》《幸存者故事》等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让群众直观感受到交通事故给家庭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严重后果,使其在警示中受到启发与教育。

此次活动提高了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为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冯文杰)

强化群众出行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冬季道路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深入椿木镇黄金扁村,以“农村警保合作站”为阵地,向当地群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当天,该大队借助“警保合作站”,向过往群众发放“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告知冬季雨雪雾天气行车常识和佩戴安全头盔、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让广大群众牢固树立“一盔一带,安全出行”的意识。同时,民警、

辅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面对面向群众宣讲了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危害,以此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此外,针对现场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及时指出危害、耐心劝导,引导群众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切实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劝导纠正违法行为7起,当地群众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得到增强。(冯文杰)

名山区
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有温度

近日,雅安市名山区群众胡某到区人民检察院,向该院检察官赠送锦旗,表达对他们

的感激之情。据悉,2003年7月29日,刘某某、夏某某抢劫胡某某的儿子致其死亡,公安机关历经17年的不懈努力,最终于2020年2月28日将刘某某、夏某某抓获归案。儿子被害后,胡某某家庭失去主要经济支柱,不久后儿媳改嫁,孙子由胡某某夫妇抚养,胡某某夫妇无固定收入且年事已高,生活困难。如今刘某某、夏某某被抓获归案,胡某某夫妇以为可以等到迟来的民事赔偿金,却发现刘某某、夏某某根本无

力赔偿。

该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了解情况后,实地对被害人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这起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公开听证,一致认为被害人的家庭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迅速按规定启动了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对被害人的近亲属实施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1万元。近年来,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大局,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用实际行动解决群众困难,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传递了检察温度。(胡敏 杨棕贤)

纳溪区

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工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 近日,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采取快立、快审、快执、快结的方式,执结一起欠薪案,依法维护了工人合法权益。

据悉,2020年3月至4月,泸州某医疗公司先后雇用104名工人从事口罩生产工作,但未签订劳动合同。往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停工停产,拖欠工人两个月工资款、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合计90余万元。经劳动仲裁裁定,该公司应于仲裁裁决书生效十日内付清拖欠款项。

裁定到期后,该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工人向纳

溪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纳溪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启动快速反应机制,一方面派出执行法官主动与工人代表沟通协调,安抚情绪,另一方面到涉案现场查封该公司的机器设备、原料、成品、办公场所等,督促被执行人尽快筹款,并向其释明法律条款,告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将承担的法律后果。经过执行法官多次协调沟通,该公司在限定期限内将机器设备变卖款30余万元转入纳溪区人民法院案款专户,付清了工人基本工资,剩余款项公司已向工人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王超明 谢雅琴)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案例:我与丈夫感情破裂但基于种种原因一直未办理离婚手续,彼此已经长期分居且经济各立,互不干涉。半年前,我丈夫驾车外出游玩时将李某撞成重伤,交警部门认定我丈夫负全部责任。鉴于保险公司的理赔有限且我丈夫无力赔偿全部损失,李某遂要求我承担赔偿责任。请问:我应否担责?

茵茵

丈夫交通肇事,能否要求妻子承担赔偿责任?

释法:

你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与之对应,鉴于交通事故侵权具有较强的人身性,且事故的发生具有较大的意外性,其赔偿款是否

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不能一概而论;如果夫妻双方对该赔偿的产生不具有共同的合意,且未因为驾驶行为享受实际利益,该赔偿款应属于个人债务;如果侵权行为系因家庭生产、经营、生活等产生或其收益归家庭使用的,则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据此,本案无疑不具备夫妻共同债务的构成要件:一方面,你们夫妻已经长期分居,彼此平时互不干涉,甚至经济上各自独立,李某受伤是你丈夫的个人侵权行为

所致,你并未对李某实施侵权,也没有从你丈夫驾车行为中受益。

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

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综合来看,如果李某主张你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就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你丈夫之举是为了家庭共同生产、共同经营、共同生活之需,是你们夫妻双方为维持家庭共同生产、共同经营、共同生活所必要的支出或投入,若其不能提供证据,应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因而不能将交通事故产生的赔偿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颜赫生)